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建議指引 修正對照表

110.08.03 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 <u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</u> 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空間及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	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 <u>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</u> 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空間及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	發布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之機關更正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	二、訴訟之審理及裁判之宣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不得禁止旁聽。	一、本點為新增。 二、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一般案（事）件公開審理，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原則，無論是主法庭或延伸法庭，均不得禁止旁聽。
三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轄區警員處理。	二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轄區警員處理。	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二點之點次移至第三點。
四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各法庭之	二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各法庭之	一、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三點之點次移至第四點。 二、審判活動區之席位，不足容納個案訴訟關係總人數時，審判長在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情況下，

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 <u>審判長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，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時，旁聽人數得依審判長增設訴訟關係人之席位數量縮減。</u>	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	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，得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之席位，則旁聽人數，得依審判長指定之席位數量縮短。
<u>五</u>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	<u>四</u>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	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四點之點次移至第五點。
	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	點次修正。本點移列至第七點。
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（事）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逾該法庭（含延伸法庭）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	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（事）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逾該法庭（含延伸法庭）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	本點未修正。
<u>七、旁聽者未依前二點之規定指引就座時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</u>		一、點次修正。由第五點移列至第七點。 二、不遵從本院旁聽指引之規定，包含本指引第五點第六點，爰修正之。
<u>八</u>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	<u>七</u>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	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七點之點次移至第八點。

<u>九</u>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	六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	點次修正。配合第二點增訂，第八點之點次移至第九點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